#### 審 定

#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

# 事 實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

- (一)緣○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為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使用頸椎椎間盤融合器(FBSFAAP003AQ)、人工頸椎椎間盤(FBSFBMBC023K)及頸椎前路骨板系統(FBSFCASC06AQ)之事前審查,經該署以111年2月16日受理編號0000000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高科技診療項目/特殊診療項目/藥品及特材事前審查核定函核定,FBSFAAP003AQ及FBSFCASC06AQ同意備查,至於人工頸椎椎間盤(FBSFBMBC023K)部分,改給付一般CAGE。
- (二)○○醫院就健保署未准同意使用人工頸椎椎間盤(FBSFBMBC023K), 於111年2月24日提出申復,經健保署審查認為「C4-C5椎間板 高度明顯減少以及顯著骨刺形成,申請ADR使用不符合適應症, 改給付一般CAGE。」,乃於111年3月3日以受理編號00000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高科技診療項目/特殊診療項目/藥品及特材事前 審查核定函核復不予同意。
- (三)○○醫院就健保署前開111年3月3日事前審查核定函不服,於 111年3月18日(本部收文日)向本部申請審議,前經本部以111 年4月13日衛部爭字第0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審定「申請審 議駁回」在案。
- (四)其間,申請人就健保署未核准其事前審查使用人工頸椎椎間盤,於111年3月2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申訴,略以政府於去(110)年12月1日推出健保提供1顆免費的人工椎間盤,立意甚佳,但令人不解的是4個條件中之第3個條件「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」與其他條件是否相互扞格?縱認該等條件並未扞格者,請健保署基於平等原則,按其同房病人許○彦(頸椎3/4及5/6 骨刺壓迫神經)之案例,從寬復審等語。

- ○醫院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等語。
- (六)申請人不服,檢附上開健保署「民眾意見信箱回函」(案件編號: B00000000000),並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,主張 其因頸椎骨刺壓迫神經致右手臂痠麻疼無力,MRI 檢查發現第4、 5、6、7 等四個椎體之椎間盤被壓迫傷及神經,經○○醫院醫師 診斷,以手術治療為最佳選項,並於 4/5 節及 5/6 節各置入1個 人工椎間盤,於6/7節實施頸椎融合手術,其於111年2月22日 住院並於翌日實施手術,總計花費 48 萬餘元,人工椎間盤 1 顆 23.5 萬餘元。其請醫院申請一顆免費人工椎間盤,2次送審均未 通過。申請健保人工椎間盤,健保署設定4個要件,其中第3個 要件(該節段無椎間盤高低降低),令人不解,通常,骨刺成因即 2 個椎體相互擠壓致椎間盤變薄變窄,若椎間盤高度沒有降低, 係屬健康椎間盤,無就醫治療必要,亦即第3個要件與其他要件 有相互扞格之疑慮。另為避免無效醫療,其醫師表示申請健保人 工椎間盤前須自費實施骨質密度檢查,經檢查結果,其骨質密度 有達標,由於骨質密度之良窳攸關人工椎間盤被植入之效果,其 重要性不言而喻,惟審查要件卻漏未列入,建議增列骨質密度檢 查云云,前於 111 年 3 月 14 日(本部收文日)向本部申請爭議審 議,前經本部審查認為該健保署「民眾意見信箱回函(案件編號: B00000000000)」,核其內容乃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,僅係觀 念通知,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,自有未合,以111年5月18日 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「申請審議不受理」, 申請人仍不服,提起訴願,復經訴願決定「訴願不受理」在案。
- (七)申請人猶未甘服,提起行政訴訟,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於113年 10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00號裁定駁回,裁定要旨如下:

- 定,嗣原告提起訴願,訴願機關仍未就被告否准○○醫院申請原告人工椎間盤保險給付之處分為審查,同誤以系爭回函作為訴願標的,實質上形同原處分未經過審議及訴願程序,本件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,且無從補正,應予駁回。
- 2. 原告並未直接自被告處收受原處分,而係藉由被告 111 年 3 月 4 日以民眾信箱方式寄送系爭回函始得知○○醫院申復仍未獲保 險給付之核定結果,原告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申請審議,且於 收受審定書後依法提起訴願,則被告及訴願機關應重新就其不服 原處分依法提起之審議及訴願程序另行依法審理,俾便保障原告 之司法救濟權利。

#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1項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5 條 第1項及第3項。
- (三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4 條附件 7 特殊材料給付規定(代碼 D112-10/人工頸椎椎間盤)。
- 二、按「應事前審查項目,除情況緊急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行時,保險人得不予支付費用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5條第3項所明定,本件系爭「人工頸椎椎間盤」之使用規範,須符合1.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(Radiculopathy)或髓神經病變(Myelopathy),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2.限 C4/5 或 C5/6 節段使用。3.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4.每次限申請一顆,且需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資料,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若未經健保署事前審查核准即使用者,依前開規定,本保險即不予支付費用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(申請人:○○醫院)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,認為依○○醫院所附 X-ray、MRI 影像資料顯示,申請人 C4-C5 椎間

高度有明顯降低,不符合前揭使用規範「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」,健保署不予同意系爭特材之事前審查,經核尚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請醫院申請一顆免費人工推問盤,2次送審均未通過,申請健保人工推問盤,健保署設定4個要件,其中第3個要件(該節段無椎間盤高低降低),令人不解,與其他要件有相互扞格之疑慮,由於骨質密度之良窳攸關人工椎間盤被植入之效果,其重要性不言而喻,審查要件卻漏未列入,建議增列骨質密度檢查云云,惟所稱核有誤解,分述如下:

#### 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:

- 1. 人工頸椎椎間盤給付規定使用規範第3項「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 降低」,該特材之給付規定係經函詢相關醫學會,並提請特材專 家諮詢會議及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後制定。
- 2. 有關申請人建議增列骨質密度檢查部分,查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本案特材仿單,均係將骨質疏鬆列為禁忌症之一,故本案特材給付規定已明列骨質疏鬆(BMD 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)為禁忌症之一,且於給付規定亦明訂需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資料,爰本案特材已將申請人所建議之骨密度檢查列入給付規定。
- (二)查全民健康保險所保障之對象雖係全民基本之醫療照顧,但囿於 財源之有限性與社會資源之分配正義,對醫療保險給付之內容作 適當之限制,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,從而被保險人所使用之藥品 或診療服務逾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給付之內容,而非在其核 定使用藥品或診療服務之適應症範圍內,自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 擔該筆醫藥費用,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895 號判 決可資參照。
- (三)本件業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及本部委請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,均認為申請人申請事前審查當時之病況,並不符合本保險給付系爭特材之適應症,已如前述,申請人所稱,核有誤解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#### 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1項
  - 「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或生育時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,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  - 「保險人應依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辦理事前審查。」「應事前審查項目,除情況緊急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經 保險人核定即施行時,保險人得不予支付費用。」
- 三、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84條附件7特殊材料給付規定(代碼D112-10/人工頸椎椎間盤)。
  - 「人工頸椎椎間盤(自110.12.1 生效):
  - 一、使用規範:
  - (一)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(Radiculopathy)或髓神 經病變(Myelopathy),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
  - (二)限 C4/5 或 C5/6 節段使用。
  - (三)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
  - (四)每次限申請一顆。
  - 二、需事前審查,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。
  - 三、禁忌症:
  - (一)椎體後髓神經壓迫病灶,如後縱韌帶鈣化(Ossification of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ament, OPLL)、黃韌帶骨化等。

- (二)脊椎關節病變,如僵直性脊椎炎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diffuse idiopathic skeletal hyperostosis (DISH)。
- (三)明顯不穩定,如 flexion-extension 側面 X 光椎體間位移三點五毫米(mm) 以上,或脊椎側彎測量 COBB 角度十一度以上的改變。
- (四)頸椎後凸變形(kyphosis)或曾接受 laminoplasty、laminectomy 手術者。
- (五)骨質疏鬆、代謝性骨疾病或腎因性骨病變 (bone mineral density (BMD) 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)。
- (六) 脊椎感染。
- (七) 脊椎腫瘤。
- (八) 對裝置材料過敏。
- (九) 嚴重脊椎退化或同一椎節 facet joint 病變。」